

●数字技术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工作

监管实时化 评估直观化 帮教科学化

南通崇川:研发“智慧未检系统”优化涉罪未成年人帮教

本报讯(通讯员王燕 姚建东)“咱们的帮教系统有正式的身份证了!”近日,拿到国家版权局下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未检部门负责人李萍对该院自主研发的“智慧未检系统”有了更多信心。

因父母忙于工作,16岁的未成年人小杰(化名)自幼由祖父母抚养长大。2021年,小杰选择用偷盗的方式来吸引父母的注意。案发后,该案被侦查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事情

发生后,小杰及其父母都十分懊悔。综合全案情况,考虑到小杰的盗窃动机和悔罪表现,检察机关对小杰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为6个月,并将其纳入帮教范围。

对小杰的这次帮教,除了检察官和专业社工,还有崇川区检察院开发的“智慧未检系统”助力。2021年,为切实加强

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管,该院探索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考察措施,运用数字技术赋能,针对被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人

研发了“智慧未检系统”,初步实现了监管实时化、评估直观化、帮教科学化。

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小杰登录了“智慧未检系统”,获得专属“成长码”,系统后台同时分设检察官、司法社工、监护人等不同角色账户及操作权限,多方联动共同对小杰实施帮教。

按照帮教方案要求,小杰需要积极完成在线学习任务并每月向检察官提交思想汇报,检察官则通过“智慧未检系统”后台实时关注小杰的近况。帮

教中,小杰的父母通过系统中的“远程约见”预约家庭教育指导员求助,系统及时分配了家庭教育指导员,通过访谈和家庭心理治疗,纠正了小杰父母的不当教育方式,并指导他们改善亲子关系。

根据小杰在考验期的行为动向,“智慧未检系统”后台会对小杰的现实表现进行综合研判评估。按照安全、预警、危险三层风险等级,系统会按月呈现绿、黄、红三色“成长码”,分级进行动态监管。

在考察帮教期间,小杰严格遵守规定,未出现擅离活动范围、再次违法犯罪等情形,并积极从事防疫公益活动。考验期到期后,检察机关经综合评估,依法对其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并将其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截至目前,“智慧未检系统”已有效帮助63名帮教对象顺利度过考验期,其中,18名帮教对象重返学校,56个家庭的亲子关系被修复,无人出现再犯罪情况。

打破壁垒畅通信息 矫治措施因人而异

河南镇平:借助涉罪错未成年人App实现精准帮教

本报讯(通讯员王永强 赵新新)近日,6名涉罪未成年人来到河南省镇平县检察院集中接受帮教活动。“这6人的罪错程度、家庭背景等情况相似,在涉罪错未成年人信息数据库中均属黄色类型,因此我们给他们制定了同一个处遇方案,进行集中训诫、教育。这既节约了办案时间,又能实施精准帮教。”该院检察官王璐说。

据该院检察长蔡春源介

绍,近年来,该院发现,在罪错未成年人社区矫正环节,存在各部门之间信息不畅、协作配合不够的情况。

今年6月,镇平县检察院牵头,联合公安、法院、司法局、教育局、妇联、共青团等单位,会签了涉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处遇实施细则,研发了涉罪错未成年人App。该软件设置有涉罪错未成年人基本情况、处理状态、帮教管理情况等三大模块,每个模块内有十

几项精细的小模块,来记录相关的犯罪内容及矫正全过程。公检法司专班专人通过手机或电脑可随时登录,完善填报信息,根据涉罪错未成年人行为严重程度,分成轻度关注、普通关注、重点关注三类,并用绿、黄、红三种颜色标注,制定具体个案处遇措施,开展差异化帮教。

被标注为“轻度关注”的涉罪错未成年人,由社区网格员在日常工作中进行适当关

注,每半年组织一次帮教活动,必要时开展谈心谈话、结对交友等形式的监管帮教活动;被标注为“普通关注”的,由社区与文明志愿服务帮扶团队结对共建,每季度组织一次帮教活动,综治办、教育局、检察院等在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实践劳动等方面对其行为习惯和思想认识进行教育引导;被标注为“重点关注”的,公检法司四部门按照分级处遇实施细则进行专门矫治,

指定专人实行案件化办理模式,因人施策定方案,多种干预措施促回归。

自涉罪错未成年人App研发应用至今,镇平县公检法司四部门对涉罪错未成年人进行联合矫治2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11次,发放督促监护令20份,集中训诫3次,对21名涉罪错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有针对性地开展谈心谈话、心理辅导、志愿服务,帮他们成功复学。

老年公寓真正成为“安心家”

襄阳襄州:专项监督保障养老福利机构消防和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吴一帆 潘峰)“为了让老人们住得舒心、安心,希望你们严加排查,不留隐患。”近日,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到某镇一老年公寓开展“回头看”时,对老年公寓负责人悉心叮嘱道。

今年3月,检察官在走访调查中发现,位于某镇的一所老年公寓存在内部陈设杂乱、生活区通道狭窄、未设置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等问题。该老年公寓居住人员多为残疾、瘫痪或重病老人,自身逃生能力较差,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

襄州区检察院对此及时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于当月向襄州区消防救援大队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消除该老年公寓安全隐患,并对辖区重点行业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因老年公寓的消防审批、监管及行业管理涉及多个部门,为进一步凝聚整治合力,

襄州区检察院督促该区消防救援大队及某镇派出所、民政办开展联合执法。经现场督办,寄养的老人全部被安全转移,该老年公寓暂停营业,并在消防部门指导下着手整改。

“我们严格按照消防救援大队制定的方案配备消防设施,公寓内外也重新粉刷了。”为督促该老年公寓严格整改,今年7月,检察官来到施工现场,跟踪监督整改工作。

目前,该老年公寓各类消防设施已配备齐全,近20位老人住进了粉刷一新的公寓,昔日隐患重重的老年公寓实现了变身,真正成了老年人的幸福家、安心家。

为巩固办案效果,襄州区检察院又组织开展守护“夕阳红”专项行动,对辖区养老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开展监督。经过摸排和走访调查,该院目前已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4件,督促2家养老机构及时整改,取得了初步成效。

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贡献更优检察力量

(上接第一版)

办案是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的基本手段,案件质量则是司法办案的生命线。要守住这道生命线,就要科学运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近年来,我们坚持以数据为导向查短板、补弱项,通过建立检察业务数据月度分析研判机制、实地调研督促重点工作、强化案例意识推进案例编研等工作措施,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比如,宁夏检察机关抓住“案-件比”这一核心指标,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强化监督效果。2021年,检察机关刑事案件退查、延期次数比2018年分别减少67.7%、87.4%，“案-件比”也随之优化。紧盯“两项监督”数据指标,通过强化机制建设、细化监督领域、拓宽监督渠道等措施,提升“两项监督”质效。今年1月至11月,宁夏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监督撤案数较2021年同比分别上升43%和72.3%,监督成效明显提升。

记者: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并作出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包括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宁夏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方面,将如何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时供侠: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的重大国家战略。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考察宁夏时强调明确黄河保护红线底线,并赋予宁夏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时代重任。

宁夏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找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先行区建设的切入点,立足检察职能精准对接先行区建设司法需求,制定《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意见》,形成20条具体工作措施并狠抓落实,确保落

地见效。

今年上半年,国务院批复《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实施方案》,宁夏也出台了全国首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即《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促进条例》,为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提供制度支持,注入强劲动力。宁夏检察机关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准确把握服务保障黄河国家战略和宁夏先行区建设的检察责任,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为服务大局、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优检察力量。比如,我们将常态化推进涉民营企业刑事案件“挂案”清理工作,进一步把自治区检察院联合11家单位制定的《关于加强涉企案件办理协作配合工作的意见(试行)》落到实处,共同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自治区检察院联合自治区证监局签署了证券期货行业执法检察联络工作机制备忘录,我们将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加大惩治证券犯罪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我们将更充分发挥新成立的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的作用,努力加强全方位综合司法保护,跟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

记者: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在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形成了很多好的经验。下一步,宁夏检察机关将如何持续发力,以高质量履职守护黄河长久安澜?

时供侠:沿黄9省(区),宁夏是唯一全境属于黄河流域的省份。自古以来,宁夏因黄河而生、因黄河而兴、因黄河而美。近年来,宁夏检察机关将生态环境保护、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作为监督重点,在保护黄河流域生态安全方面,走出了一条独具特色的检察保护之路。

宁夏检察机关严惩破坏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今年1月至11月,共提起公诉94人,监督移送涉嫌犯罪线索52人;办理环保领域公益诉讼案件1233件。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在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中,综合运用诉前检察建议、联合实地督导检查、验收合格问题等多种方式整治“四乱”问题,形成“检河牵手、各有侧重、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模式,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河长办、公安厅共同建立“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加大各部门协同配合,促进宁夏河湖水环境质量改善,助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针对黄河宁夏段非法取水问题,自治区检察院与水利厅联合开展“黄河干流宁夏段取水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发现234件问题线索,通过与行政机关沟通协调、公益诉讼立案、磋商、制发检察建议等形式,推动所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切实提高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

今年10月,黄河保护法出台,为在法治轨道上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宁夏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黄河保护法,严格执行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15条措施,以办理有影响、公益诉讼立案案件为重点,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宁夏检察机关将依法严惩破坏黄河安全 and 环境资源犯罪,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常态化开展“携手清四乱 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持续推动黄河、贺兰山、六盘山、腾格里沙漠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保护,聚焦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化跨部门合作,持续推进“河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提质增效,促进河湖水环境改善,落实“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努力为黄河流域生态安全提供更加坚实的司法保障。

检察动态

【浙江省检察院】 召开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联席会议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近日,浙江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年度联席会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负责人以及部分市县公检法单位办案人员应邀列席参与讨论。会上,各方围绕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管辖和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领域犯罪的罪名适用、事实认定、证据标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碰撞观点,凝聚共识,最终对一系列问题达成一致意见,有效统一了执法司法尺度。会后,浙江省公检法三家将以问答形式制定下发文件,指导基层解决实务问题。

【伊金霍洛旗检察院】 组织执行案款专项评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王文燕 付达宁)近日,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选派业务骨干成立评查小组对该旗法院开展执行案款专项评查工作。此次评查针对2021年5月以来已经收取但未发放案款的119起案件,该院干警通过查阅纸质案卷与查看法院执行案件管理系统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对法院执行案件是否通过一案一账号系统流转案款、案款发放是否及时、超期发放是否符合法定情形等进行专项评查。该院将对发现问题需要监督的情形及时向法院反馈,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督意见。

【保亭县检察院】 开展专项活动助推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治理

本报讯(记者李轩青 通讯员王宜水)近日,海南省保亭县检察院与“河湖长+检察长”办公室成员单位开展联合巡查,详细查看辖区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情况。今年以来,该院深入开展“生态保护”“增绿护蓝”等4个专项活动,推动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联动履职,解决七仙岭度假酒店排污管道锈蚀破裂,无人管理导致超标排放污水污染环境等问题,助推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川黔检察机关】 深化合作共促社区矫正管理规范化

本报讯(通讯员冯钰峰)四川省合江县与贵州省赤水市山水相连,为促进跨区域社区矫正工作更加规范高效,近日,由赤水市检察院牵头,会同市司法局,联手合江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共同签订《社区矫正跨区域协作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围绕预防、联动、监督、纠正4个方面,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交流协作机制,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有效解决托管监督、异地协查、信息互通等跨区域事项,检察机关不仅能实现对社区矫正对象的跨区域异地同步监管,还可以及时对司法行政机关在执法规范、流程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予以监督,有效防控脱漏管现象。



日前,河南省原阳县检察院干警来到县邮政局、商务局等部门,宣讲最高检“七号检察建议”,并就当前寄递行业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与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夏兴宇摄

下乡遭遇火情,检察人挺身而出

□本报记者 倪建军 通讯员 刘远伟

“若不是检察官及时扑灭火灾,旁边两户邻居家房屋也要遭殃,后果不堪设想……”12月15日中午,陕西省镇安县柴坪镇金虎村五组脱贫户周贻书家的大火被扑灭后,现场的村民对在现场救火的检察官赞不绝口。

当日10时许,镇安县检察院检察长成传东和干警们来到柴坪镇金虎村开展帮扶走访慰问调查工作,正在听取工作介绍时,村党支部书记突然接到电话:“五组周贻书家里烘烤腊肉时发生火灾了……”“走,去救火!”成传东与驻村第一书记王小平立即起身,奔向火灾现场,同时要求其他干警火速赶来增援。

检察官们赶到现场时,只见浓烟滚滚,一间瓦屋的屋顶已被烧穿,火势正向隔壁邻居家蔓延,火情紧急。成传东二话不说,直接爬上房顶观察火势,嘱咐其他人员注意安全之后,拉起一个水管,顺着火势边缘开始浇水救火。判断房顶无法容纳太多人,且不安全时,成传东果断指挥其他干警转移现场群众,并使用桶、盆、锄头等工具阻断火势蔓延。

经过两个多小时的奋力扑救,大火被成功扑灭,无人员伤亡,除一间房屋毁损外,邻近两户村民的房子得以保全。

从房顶下来后,成传东顾不上擦去脸上的灰尘,又组织干警帮助村民修复房屋。现场的群众非常感动,受灾户周贻书更是流下了泪水,连声致谢。



大火被扑灭后,检察干警帮助清理现场。

17年的“错误”结婚登记画上了句号

湖南新化:查清原委解决离婚难题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吴小洁)“困扰我十多年的问题终于解决了!民政局已经给我办理了撤销婚姻登记手续,我和现在的女朋友能领证结婚了。”日前,湖南省新化县检察院检察官向该县民政局检察建议监督案中的当事人吴某进行回访时,吴某激动地说。

2005年,新化县某村村民吴某在外务工时,认识了湖北籍女子张某,并于当年年底回到新化县登记结婚。春节后的一天,张某离家出走,并一直处于失联状态。

2008年,吴某在找寻妻子无果后,动了离婚的心思。他将所有资料交给乡镇工作人员代办,后因该工作人员意外去世,离婚的事情搁置下来。

今年,吴某打算登记结婚,遂向新化县民政局申请撤销其与张某的婚姻登记,因一方当事人未到场,民政局未给吴某办理撤销婚姻登记手续。于是,吴某前往公安机关求助,经当地派出所查明,张某在婚姻登记时提供的身份证号码不存在,她的身份信息均为虚假。9月28日,吴某带着派出所出具的张某身份信息虚假证明再次申请撤销婚姻登记,

新化县民政局以不符合法定条件为由未作处理,并建议其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无奈之下,吴某只得向法院提起确认婚姻登记无效的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查明,该案婚姻登记行为发生在2005年12月27日,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2015年5月1日之前作出的行政行为为提起诉讼,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立案”,遂作出不予立案决定。

新化县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了解到该案线索。经调查,检察官发现吴某和张某两人登记结婚事实存在,张某身份信息确系虚假,民政局存在审核把关不严情形,该行政行为存在程序瑕疵,应当依职权或依申请自行纠正。同时,民政局以无法定法律依据为由对吴某请求不予办理,明显不当。

对此,新化县检察院向该县民政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撤销吴某的婚姻登记,以后要严格依法履职。近日,该县民政局回函表示,已依照程序撤销该婚姻登记,并将组织负责婚姻登记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婚姻登记审核把关。

“走近一线检察官”微直播 聚焦戒毒所里的检察监督故事

(上接第一版)10时,宣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助理黄山结合党的二十大精神、社会热点及所办案件,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什么问题上,相关单位就此前发现的不规范问题陈述了整改措施与成效。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协同推进,检察建议靶向施治效果明显。

“强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

督,你们一起‘开了个好头’,接下来要一起‘谋好新篇!’”直播最后,受邀参加公开听证会的安徽省人大代表施立波说。检察官表示,接下来,宣城市检察机关将进一步把上做细做实,既做好对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检察监督,也充分保障戒毒人员的合法权益。

截至12月21日21时,“走近一线检察官”微博话题总阅读量达17.1亿,讨论量达173.6万。

针对发现的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不规范问题向有关单位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此次听证会就是看看各有关单位开展了哪些整改工作、效果如何。听证会上,相关单位就此前发现的不规范问题陈述了整改措施与成效。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公安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协同推进,检察建议靶向施治效果明显。

“强化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